

(上接B254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经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审议通过，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奥肯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维护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奥肯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须经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审议通过，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经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审议通过，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5月14日在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于《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2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审议通过，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会议已于2025年5月14日在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9:15至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或必须是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行为的，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8日（星期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东岭路8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胜利先生
 6. 会议召开符合法律、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76,044.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587%。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27,844.4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7133%。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48,199.9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7454%。
 3.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7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48,199.9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454%。
 4. 列席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均以现场结合视频交互系统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决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73,649.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46%；反对1,796,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1%；弃权59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3%。
 2.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73,647.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44%；反对1,787,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1%；弃权60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5%。
 3. 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973,647.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44%；反对1,776,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0%；弃权6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6%。
 4.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973,609.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05%；反对1,826,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2%；弃权60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3%。
 5.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同日授权董事会办理派发现金红利手续。
 同意973,6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41%；反对1,937,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5%；弃权4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5,800.0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031%；反对1,937,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06%；弃权4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3%。
 6.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年度）》
 同意973,478.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71%；反对1,877,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4%；弃权6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5,634.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66%；弃权98,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2%。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973,535.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9%；反对1,812,944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拟定2025年度财务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或解聘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9.00	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2025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2. 议案7.00和议案8.00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股东大会就议案5.00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授权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大会就议案7.00进行表决时，相关激励对象及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授权议案进行投票。议案5.00和议案6.00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议案1.00和议案2.00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00、议案4.00、议案7.00、议案8.00、议案9.00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4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有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1. 公司已对提案进行编号，详见表一；
 2.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对应的提案编号为100；
 3. 除总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按照1.00、2.00的格式顺序且不重复排列。
 四、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传真至公司后请务必标明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的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日期：2025年5月9日、2025年5月12日9:00-17:00。
 3. 登记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前台。
 登记信函请写：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邮编：653100；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号码：0877-8888677；
 4.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事项：公司证券部联系人：禹茜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0877-8888677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4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下午14时在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张铁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选举张铁成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请投票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2”，投票简称为“恩捷转债”。
 2. 请投票的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投票，视为对相关议案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指引（2025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获得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股东/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移动电话	移动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 人出席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授权对本次会议决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与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姓名：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住所：
 对于以下议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或“0”）：
 投票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和议案等材料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并于2025年4月22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张铁成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选举张铁成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并于2025年4月22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公司董事和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肖胜利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选举肖胜利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
 1. 选举张铁成先生为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何晓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徐焕章先生为主任委员。
 2. 选举张铁成先生、董事肖胜利先生、独立董事于斐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何晓宁先生为主任委员。
 3. 选举独立董事于斐康先生、董事肖胜利先生、独立董事徐焕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于斐康先生为主任委员。
 4. 选举董事肖胜利先生、独立董事于斐康先生、独立董事何晓宁先生、董事刘建军先生、董事肖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肖胜利先生为主任委员。
 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 聘任张铁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 根据总经理张铁成先生的提名，聘任常文琛先生、宋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 根据副总经理张铁成先生的提名，聘任常文琛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聘任常文琛先生兼任公司董事秘书，任期三年。
 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会议调整、崔卫兵先生不再聘任为公司总经理，仍将在公司子公司任职。公司对崔卫兵先生在任职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崔卫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600股，仍担任担任公司董事，所持股份将遵守其作出的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
 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一。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聘任谢炳辉先生为审计办公室主任，任期三年，负责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
 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陈彩琴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三。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张铁成先生
 张铁成，男，汉族，196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在国普光电集成电路厂、山东威海瑞博电子有限公司、天水永红器材厂、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至2016年任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销售总监，2016年5月至

2022年5月任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2025年4月任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现任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铁成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铁成先生任公司控股股东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此，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信息披露日，张铁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常文琛先生
 常文琛，男，汉族，196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天水永红器材厂三分厂副厂长、厂办副主任、厂长助理兼实业公司经理、厂长助理兼发展策划处处长、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现任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华天科技（西安）总部管理事业部董事及总经理、西安天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水华天集团西安分公司董事、天水华天集团电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董事、天水华天传媒西安分公司董事、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甘肃微电子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西安秦泰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华天科技（宝鸡）有限公司董事、华天慧创科技（西安）有限公司董事、华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董事、甘肃华天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华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华天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盐亭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UNISEM（CM）/BERHAD董事、上海冠元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昆山黎竹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常文琛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常文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因此，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信息披露日，常文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75,858股股份。
 常文琛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常文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938-8631816
 传真号码：0938-8632260
 电子邮箱：hcwy2000@163.com
 3. 宋勇先生
 宋勇，男，汉族，196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天水永红器材厂财务处副处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华天科技（香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天水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
 宋勇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宋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任公司控股股东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此，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信息披露日，宋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78,602股股份。
 附件二：
 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谢炳辉，男，汉族，196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天水永红器材厂厂办副主任、法律顾问，天水七四九电子有限公司劳动人事部部长、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人事部部长。现任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律师及审计办公室主任、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信息披露日，谢炳辉先生持有本公司2.716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附件三：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联系方式
 陈彩琴，女，汉族，1973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会计师。曾在国普永红器材厂、天水永红器材厂工作，2012年10月起任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陈彩琴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信息披露日，陈彩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陈彩琴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938-8631990
 传真号码：0938-8632260
 电子邮箱：caiping_yan@ht-tech.com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5-013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至4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anisno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择机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6日发布2024年年度报告，并将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举行，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徐飞（YU XUEFENG 宇宇峰）先生、代财务总监刘明先生、独立董事刘建忠先生、董事会秘书崔进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至4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anisno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择机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2-83217366
 邮箱：ir@canisno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5-014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至4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anisno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择机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6日发布2024年年度报告，并将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举行，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徐飞（YU XUEFENG 宇宇峰）先生、代财务总监刘明先生、独立董事刘建忠先生、董事会秘书崔进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至4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anisno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择机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2-83217366
 邮箱：ir@canisno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5-013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至4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anisno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择机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6日发布2024年年度报告，并将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